5.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封存、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

采取强制措施

情况紧急的，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，并补批准手续

报 批

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

实 施

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，出示执法证件，通知当事人到场

告 知

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，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

制作笔录

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，当事人拒绝的，在笔录中予以注明；当事人不到场的，邀请见证人到场，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

查封、扣押

当场交付查封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

依法解除

依法没收

依法销毁

办理机构：贵州省植保植检站

业务电话：0851-85284500，监督电话：0851-85281925